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0-35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受让方)与赵乃何、孙勇强、张诗中、黄勇四名自然人(出让方)签署了《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于2010年7月3日在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签署《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现将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监事在《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下,公司管理层于2010年7月20日与赵乃何、孙勇强、张诗中、黄勇签署了《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价款、标的及付款条件约定如下:

1.1 出让方同意转让,受让方同意受让出让方所持有的南京银石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其中,乙方(赵乃何)持有南京银石43%股权,对应出资额215万元,丙方(孙勇强)转让29%股份,对应出资额145万元,丁方(张诗中)转让24%股份,对应出资额120万元,戊方(黄勇)转让4%股份,对应出资额20万元。

1.2 各方同意,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需满足的条件是,南京银石(不含PGS业务)未来三年经营指标达到受让方认可的审计事务所核算的盈利预测报告的数据:1)南京银石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益人均不低于3500万元;2)南京银石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分别不低于86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3)如果达不到以上主营业务收益人和净利润的盈利预测,转让方应以现金补齐,如果延期未补足,则从转让款中支付。

1.3 价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四次支付。(1)《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受让方支付1200万元;2)尽取尽职,审计完成且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10日内支付1800万元;3)如2011年12月31日前有经受让方认可的证据表明南京银石可以达到前述第1.2款约定的主营业务收益人和净利润,则支付1800万元,否则受让方可于2011年年度审计结果出具(不晚于2012年1月31日)前将1.2款条件下9日内支付。如审计结果出具后未达到1.2款约定的主营业务收益人和净利润,将按照1.2款执行。4)如2012年12月31日前有经受让方认可的证据表明南京银石可以达到前述1.2款所约定的主营业务收益人和净利润,则支付剩余的1200万元,否则受让方可于2012年年度审计结果出具

(不晚于2013年1月31日)并满足1.2款条件下十日内支付。如审计结果出具后不满足1.2款约定的主营业务收益人和净利润,将按照1.2款执行。

上述款项支付1200万元已于框架协议签订后十日内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法人账户(即账户名称为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账号为800101968328091001),出让方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前该1200万元将不得支付至出让方个人账户,不得支付任何费用。

出让方和受让方达成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出让方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由出让方自行承担,如法律规定受让方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则受让方在支付有关款项时请依法予以代扣代缴。

《转让协议》中交易对方以及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详见公司2010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2、南京银石2009年盈利能力与2010年盈利能力差异说明
南京银石经审核的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值与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差异较大,说明如下:
公司2010年收入结构较2009年有了一定程度上的调整,毛利较低的硬件销售所占比重有所下降,而通过几年的客户积累,项目调研和技术研发,使得公司产品及研发能力得到了市场的认同,公司毛利较高的技术维护和技术开发收入每年逐年增长;另外部分大型项目通过几年的调研,都将在2010年以后陆续开工建设,使得公司收入的获利能力加强,主要的因素如下:

- 0 南京银石与中国银行合作安利全国收单系统建设项目,于2010年正式开始项目的安装调试,整个项目收入超过800万元,提升了2010年度的利润;
- 0 全国各银行,银联从2009年开始投产,经过前期研发、测试、设备认证后,项目从2010年开始产生收益,预计给南京银石未来3-5年带来一定的收入增长;
- 0 预付款支付过多年的发展,从2010年开始进入项目的快速成长期,另外南京银石另一自主著作权产品公务卡系统2010年在上海地区得到大力推广以及南京银石的SOFTPOS产品被更多的金融客户使用,都将提升南京银石2010年的收入。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 得亨 编号:临2010-019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3日裁定受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0年4月14日指定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已于2010年5月19日顺利召开。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0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对《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请各债权人准时参会。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 得亨 编号:临2010-020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出资人会议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0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并将对《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进行表决。现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会议时间:2010年8月10日14时
- 2、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 3、会议召集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树刚
- 6、会议议题: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随后另行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须经与会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可予以通过。
- 6、会议出席对象:截至2010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 得亨 编号:临2010-019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7、其他注意事项:
0 会议时间;
0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8、股东登记事项:
0 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0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0 登记时间:2010年8月5日至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0 登记地点:吉林省辽源市福兴路3号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36200。
0 联系人:由春群。电话:15904374533。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会议,并代表本单位(个人)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本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行使投票权。

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注:授权委托书对下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都视为无效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0-04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 4、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年7月22日上午9:30;
- 2、召开地点:福州市高第路26号阳光假日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树刚;
- 6、股权登记日:2010年7月15日;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05,307,8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二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滨江房地产发行“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与中信信托签署《滨江房地产增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307,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滨江房地产以土地使用权向中信信托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307,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 2、律师姓名:齐伟、陈敏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0-01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0年(6-6月)	2009年(6-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02,304,573.37	836,803,532.28	67.58%
营业利润	381,411,318.96	294,662,149.30	55.87%
利润总额	427,056,193.39	291,686,041.81	4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814,840.43	247,270,095.31	5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亿)	0.55	4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0%	25.41%	-8.71%
总资产	5,824,278,411.41	2,197,077,158.65	16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57,678,982.38	1,495,656,973.41	231.47%
股本	500,000,000.00	450,000,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92	3.32	198.80%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1月11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的规定,上表中2010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基本每股收益=Po÷S;S=S0+S1+SixMi÷Mo-Sj-Mj-Mo-Sk;其中:Po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o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2010年上半年度营业总收入1,402,304,573.3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814,840.4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18%。公司上半年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增长的主要原因:1、公司所处安防行业继续保持行业持续增长态势;2、公司摄像头等前端监控产品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2010年上半年度业绩提升作出贡献。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5,824,278,411.41元,比上年末增长165.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957,678,982.38元,比上年末增长231.47%。与年初相比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有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0年5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首次发行上市新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337,521,050.00元。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0年7月8日公司披露的201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800184 证券简称:新曙光 公告编号:临2010-020
湖北新曙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大幅上升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

3.本次实际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 0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3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3层A02单元
电话:(0755-82583555) 传真:(0755-28583555)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hiconn.com.cn
- 0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电话:(0755-83519688) 传真:(0755-83195100)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888 网址:www.ccsc.com.cn
- 03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8号浙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8号浙江证券大厦
电话:(0571-86979999) 传真:(0571-864810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 0571-85808318 网址:www.zjzc.com
- 0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0)
客户服务热线: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 05 湖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10号顺天国际广场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10号顺天国际广场2楼
电话:(0731-88761616) 传真:(0731-6876798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28 网址:www.hnsc.com.cn
- 06 福建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号国际金融中心B座26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号国际金融中心B座26层
电话:(0591-87893333) 传真:(0591-87893333)
客户服务热线:0755-25825223 网址:www.fjxq.com.cn
- 07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中山路318号南方广场2楼22-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中山路318号南方广场2楼22-29层
电话:(021-63328888) 传真:(021-63328786)
客户服务热线:95583 网址:www.nfc.com.cn
- 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号国信中心C座3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号国信中心C座30楼
电话:(0755-22191399) 传真:(0755-22119823)
客户服务热线:0760-961180 网址:www.guosen.com.cn
- 0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国联大厦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国联大厦
电话:(0512-68811336) 传真:(0512-68808221)
客户服务热线:(0512)3396288 网址:www.guolian.com.cn

湖北新曙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7月2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分公司成立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核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广州分公司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0]125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写字楼第10层08单元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及公司受托的其他业务

负责人:袁守鹏
电话:(020)-38927920
传真:(020)-38927921
邮政编码:510623

投资者可通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或网站 www.fund.com.cn 获取、咨询相关详情。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我公司自2010年7月22日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下列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估值调整比例:金鹰行业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29%、金鹰成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0.09%、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0.21%、金鹰稳健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07%。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8/020-8396180)了解基金估值调整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分公司成立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核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广州分公司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0]125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写字楼第10层08单元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及公司受托的其他业务

负责人:袁守鹏
电话:(020)-38927920
传真:(020)-38927921
邮政编码:510623

投资者可通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或网站 www.fund.com.cn 获取、咨询相关详情。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分公司成立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核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广州分公司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0]125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写字楼第10层08单元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及公司受托的其他业务

负责人:袁守鹏
电话:(020)-38927920
传真:(020)-38927921
邮政编码:510623

投资者可通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或网站 www.fund.com.cn 获取、咨询相关详情。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6月28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和《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0年7月27日开始办理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基本情况

表1:本基金基本情况表

基金名称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中短债
基金代码	519985
基金合同生效时间	2010年6月28日
开始申购、赎回时间	2010年7月27日

二、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一)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二)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率

1. 申购费率
 2. 赎回费率
-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

(三)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限制

1. 场外申购赎回

(1) 除本公司直销中心外,投资者通过其他渠道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若代销机构有关于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 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0万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还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长直通”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等业务,网上交易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3) 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赎回时首次全部赎回,导致每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在赎回时一并全额赎回。

(5) 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3. 投资者的红利转购额不受最低申请金额限制。

四、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长直通”网上交易系统。

2. 场外代销机构

1. 嘉实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东方财富中心2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东方财富中心21层
电话:(021-64609916)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com.cn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中路13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中路131号9楼606室
电话:(021-65453816) 传真:(010-68881116)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网址:www.psc.com.cn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
电话:(010-66568899) 传真:(010-66568899)
客户服务热线:400-676-2288 网址:www.chinabyte.com

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69号
电话:(010-85198229) 传真:(010-85198219)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网址:www.citicsec.com

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
电话:(010-66276614) 传真:(010-66276654)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址:www.csc.com.cn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福州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州路188号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招商证券大厦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0)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china.com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东路1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东路100号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4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电话:(010-58816666) 传真:(010-83142883)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电话:(010-65557700)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01 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3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3层A02单元
电话:(0755-82583555) 传真:(0755-28583555)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citicbank.com.cn

0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电话:(0755-83519688) 传真:(0755-83195100)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888 网址:www.ccsc.com.cn

03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8号浙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8号浙江证券大厦
电话:(0571-86979999) 传真:(0571-864810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 0571-85808318 网址:www.zjzc.com

0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